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机构
3. 检查项：安全评价机构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
5. 检查内容：2 个以上行业(领域)，每增加一个行业(领域)，是否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
6. 检查标准：
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，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；每增加一个行业（领域），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。